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29

電子郵件：g222894@mail.e-land.gov.  
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0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晉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藥物許可證共3件1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將案內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1月9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00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晉安"耐舒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3372號）、「"晉安"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2361）、「"晉安"中興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5330）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5101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

裝

訂

線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